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董事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施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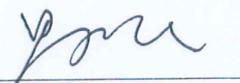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施俭

施 俭

2021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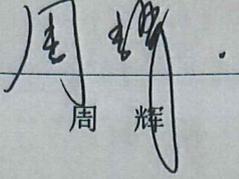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易爱民

2021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 辉

2021 年 3 月 11 日